

#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社〔2022〕05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财社〔2022〕9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0.06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。你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

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- 2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2年12月12日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，留存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合计
0	合计	359.99	326.96	686.95
1	塔城市	62.04	56.38	118.42
2	额敏县	60.63	55.1	115.73
3	乌苏市	83.77	76.13	159.90
4	沙湾县	73.39	66.67	140.06
5	托里县	38.01	34.42	72.43
6	裕民县	19.45	17.63	37.08
7	和布克赛尔县	22.70	20.63	43.33

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  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  
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

